

附件 XXIV

保護海港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刪去 “海港” (harbour)的定義而代以 —

“ “中央海港(central harbour)” 指於附表 1 中所列出範圍內的香港水域；”。

3(1) 在 “海港” 之前每出現處加入 “中央” 一詞。

4 在 “海港” 之前每出現處加入 “中央” 一詞。

新訂 加入 —

“附表 1

[第 2 條]

中央海港範圍

東面 — 以一直線由九龍灣傍紅磡東南處之末端劃至香港島北角北處之末端；

西面 — 以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第 436 章) 中第二條所訂定之最東隧道管道所經之處為準劃線。”。

附件 XXV

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千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家庭責任或家庭崗位、性傾向或年齡”而代以“性傾向或年齡”。

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平等機會（性傾向及年齡）條例》。

(2) 第 90 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實施。

(3) 本條例（除第 90 條外）由總督以憲報公告 —

(a) 指定的日期起；或

(b) 就不同條文指定的不同日期起，

實施，而該日期或該等不同日期中的較後或最後日期須不遲於 1998 年 1 月 1 日。

(4)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除第 90 條外）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a) 在(a)段中，刪去“家庭責任或家庭崗位、性傾向或年齡”而代以“性傾向或年齡”。

(b) 在(b)段中，刪去“educational institutions”而代以“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s”。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d) 在(d)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e) 刪去(e)及(f)段。
- 3(1) (a) 刪去“慈善利益”的定義。
- (b) 在“合約工作者”的定義中，刪去“進行工作的任何人”而代以“而替該另一人工作的人”。
- (c) 刪去“教育主管當局”及“教育機構”的定義而代以—
“ “教育機構”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的涵義，與《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d) 刪去“僱用”的定義而代以—
“ “僱用” (employment)指根據以下合約的僱用—
(a) 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或
(b) 親自執行任何工作或付出勞動力的合約，
而相關詞句均須據此解釋；”。
- (e) 刪去“家庭責任或家庭崗位”的定義。
- (f) 在“志願團體”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b) 由政府全部或部分資助其經常性開支的團體；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g) 加入 —

“ “見習大律師” (pupil) 、 “見習職位” (pupillage) 、
“租賃” (tenancy) 及 “承租人” (tenant) 等詞的
涵義，一如它們通常應用於與大律師事務所有
關的事項時所具有的涵義；”。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 為 2 個或以上的原因作出的作為

如 —

(a) 某作為是為 2 個或 2 個以上的原因而作出
的；及

(b) 其中一個原因是某人的性傾向或年齡(不
論該原因是否作出該作為的主要原因或
一個重要原因) ，

則就本條例而言，該作為即視為是為(b)段所指明的原因而
作出的。”。

5 (a) 在標題中，刪去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

(b) 刪去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

6 刪去該條。

7 刪去第 (3) 款。

第 II 部 刪去該部。

27 刪去第 (2) 、 (3) 及 (4) 款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該歧視者”）如對另一人（“該受屈人士”）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與該受屈人士有不同性傾向的人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 —

- (a) 與該受屈人士有相同性傾向的人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非該性傾向的人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
- (b) 該歧視者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的性傾向為何，該項要求或條件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 (c) 由於該受屈人士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該受屈人士不利的，

即屬基於該人的性傾向歧視該人。”。

35 刪去所有 “教育主管當局” 而代以 “教育機構”。

38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本條對或就下述情況不適用 —

- (a) 在處所提供之居停地方而 —
 - (i) 提供或建議提供居停地方的人士或其近親（“有關佔用人”）居住於並擬繼續居住於該處所；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在有關處所內，除有關佔用人佔用的住宿地方外，還有該有關佔用人與居住於該處所但並非屬該有關佔用人家庭成員的人共用的住宿地方（不包括儲物地方或通道）；及

(iii) 有關處所屬小型處所；或

(b) 任何宗教團體所提供的居停地方。

(4) 就第(3)款而言，符合以下情況的處所被視為小型處所—

(a) 該處所構成在有關佔用人佔用的住宿地方以外的、供一個或以上家庭（根據獨立分開的出租協議或類似的協議）居住的居住地方，而在該處所內通常沒有供超過2個這類家庭居住的居住地方，而只有有關佔用人及其家庭成員居住於他所佔用的住宿地方；

(b) 該處所並非(a)段所指的處所，而在該處所內通常沒有供超過6人（有關佔用人及其家庭成員不計在內）居住的居住地方。

(5)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4)(b)款，以另一數目代替該款內的數目。”。

條次建議修正案

42 刪去 “皇室” 。

新條文 加入 —

“42A. 大律師

(1) 任何大律師或大律師書記如就所提供的見習職位或租賃，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基於該人的性傾向歧視任何人，即屬違法 —

- (a) 在為決定誰應獲提供該見習職位或租賃而作出的安排上；
- (b) 就該項提供而提出的條款上；或
- (c) 拒絕向該人提供或故意不向該人提供該見習職位或租賃。

(2) 任何大律師或大律師書記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基於該人的性傾向歧視該名已在有關事務所任見習大律師或已是有關事務所的承租人的人，即屬違法 —

- (a) 在對該人作為見習大律師或承租人而適用的任何條款上；
- (b) 在向該人提供或不向該人提供訓練或獲取經驗的機會上；
- (c) 在向該人提供或不向該人提供利益、設施或服務上；或
- (d) 終止該人的見習職位，或使該人受到壓力而要離開該事務所或使該人遭受其他不利。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任何人如就發出、拒發或接受指示以委聘大律師一事，基於任何人的性傾向歧視該人，即屬違法。”。

44 刪去所有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而代以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

新條文 加入 —

“53A. 保險

任何人若對某一性傾向的人士，基於其性傾向而就向該性傾向的人士提出或就該性傾向的人士可獲得的年金、人壽保險單、意外保險單或任何其他保險單的條款方面加以歧視，而若該歧視 —

(a) 是基於可合理依賴的來源的精算或統計資料，或假若沒有該種資料，則基於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及

(b) 在考慮(a)段所提述的資料（若有的話）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後屬於合理，

則本部並不令該歧視違法。”。

54 刪去第(2)、(3)及(4)款而代以 —

“(2)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該歧視者”）如對另一人（“該受屈人士”）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與該受屈人士不同年齡的人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與該受屈人士相同年齡的人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其他年齡的人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
- (b) 該歧視者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的年齡為何，該項要求或條件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 (c) 由於該受屈人士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該受屈人士不利的，

即屬基於該人的年齡歧視該人。”。

62 (a) 在第(1)、(2)及(3)款中，刪去所有“教育主管當局”而代以“教育機構”。

(b) 在第(4)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educational institution*”而代以“*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

(c) 在第(4)款中，在“該計劃”之後加入“訂定”。

65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本條對或就下述情況不適用 —

(a) 在處所提供之居停地方而 —

(i) 提供或建議提供居停地方的人士或其近親（“有關佔用人”）居住於並擬繼續居住於該處所；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在有關處所內，除有關佔用人佔用的住宿地方外，還有該有關佔用人與居住於該處所但並非屬該有關佔用人家庭成員的人共用的住宿地方（不包括儲物地方或通道）；及

(iii) 有關處所屬小型處所；

(b) 任何宗教團體所提供的居停地方；

(c) 任何慈善或其他志願團體專為某一年齡的人士提供的居停地方；或

(d) 由於任何人的年齡向其提供包括優惠的真誠利益。

(4) 就第(3)款而言，符合以下情況的處所被視為小型處所 —

(a) 該處所構成在有關佔用人佔用的住宿地方以外的、供一個或以上家庭（根據獨立分開的出租協議或類似的協議）居住的居住地方，而在該處所內通常沒有供超過2個這類家庭居住的居住地方，而只有有關佔用人及其家庭成員居住於他所佔用的住宿地方；

(b) 該處所並非(a)段所指的處所，而在該處所內通常沒有供超過6人（有關佔用人及其家庭成員不計在內）居住的居住地方。

條次建議修正案

(5)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4)(b)款，以另一數目代替該款內的數目。”。

71 刪去 “皇室”。

新條文 加入 —

“71A. 大律師

(1) 任何大律師或大律師書記如就所提供的見習職位或租賃，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基於該人的年齡歧視任何人，即屬違法 —

(a) 在為決定誰應獲提供該見習職位或租賃而作出的安排上；

(b) 就該項提供而提出的條款上；或

(c) 拒絕向該人提供或故意不向該人提供該見習職位或租賃。

(2) 任何大律師或大律師書記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基於該人的年齡歧視該名已在有關事務所任見習大律師或已是有關事務所的承租人的人，即屬違法 —

(a) 在對該人作為見習大律師或承租人而適用的任何條款上；

(b) 在向該人提供或不向該人提供訓練或獲取經驗的機會上；

(c) 在向該人提供或不向該人提供利益、設施或服務上；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終止該人的見習職位，或使該人受到壓力而要離開該事務所或使該人遭受其他不利。

(3) 任何人如就發出、拒發或接受指示以委聘大律師一事，基於任何人的年齡歧視該人，即屬違法。”。

新條文 加入 —

“77A. 有關法定權限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1) 本部不影響附表指明條文的實施。

(2) 任何人如為遵守附表指明條文的規定而有需要作出任何作為，則本部並不將該作為定為違法。

(3)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4) 根據第(3)款作出的公告須經立法局批准。”。

83 (a) 在第(5)款中，刪去“94”而代以“91”。

(b) 刪去第(7)款。

8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84. 慈善

(1) 本條例並不 —

(a) 解釋為影響本款所適用的條文；或

(b) 將任何為使該等條文得以施行而作出的作為定為違法。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如載於一份慈善文書中的條文規定只向某一性傾向或年齡的人授予利益（在例外情況下向另一性傾向或年齡的人授予的利益或向另一性傾向或年齡的人授予的相對而言屬微不足道的利益不算在內），第(1)款適用於該條文。

(3) 在施行本條時，須考慮《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

(4) 在本條中 —

“慈善文書” (*charitable instrument*)指與慈善目的有關的成文法則或其他文書；

“慈善目的” (*charitable purposes*)指按照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完全屬慈善性質的目的。”。

85 削去該條而代以 —

“85. 志願團體

(1) 即使本條所適用的任何志願團體的成員資格是開放予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本條例不得解釋為將以下做法定為違法 —

(a) 該團體的成員資格只限開放予某一性傾向及年齡的人(微不足道的例外情況不算在內)，而此限制在顧及該團體的主要宗旨屬合理；或

(b) 在該團體的成員資格受如此限制的情況下，向其成員提供利益、設施或服務。

(2) 本條例並不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解釋為影響本款所適用的條文；或
- (b) 將任何為使該等條文得以施行而作出的作為定為違法。
- (3) 如只向某一性傾向或年齡的人授予利益的條文（在例外情況下向另一性傾向或年齡的人授予的利益或向另一性傾向或年齡的人授予的相對而言屬微不足道的利益不算在內）構成志願團體的主要宗旨，第(2)款適用於該條文。”。

87 刪去所有“education institution”而代以“education establishment”。

88 刪去該條。

9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1. 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索

- (1) 任何人（“申索人”）指另一人（“答辯人”）—
- (a) 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並憑藉第 III 或 IV 部，或第 82 條而屬違法的歧視作為；
- (b) 曾作出憑藉第 49 或 83 條而屬違法的作為；或
- (c) 憑藉第 99、100 或 101 條而須視為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該等歧視作為，

而提出的申索，可作為民事程序的標的，方式一如其他侵

權申索。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如就某項作為可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提出上訴或上訴性質的法律程序，則第(1)款不適用於根據第 33 或 60 條就該作為而提出的申索。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法律程序，須在地方法院提出，但可就該等法律程序給予的補救，與高等法院可在本款以外給予的補救相同。

(4) 在不限制第(3)款所賦予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地方法院可 —

- (a) 作出答辯人有從事或作出違反本條例的任何行為或任何作為的宣告，並命令答辯人不得重覆或繼續該違法行為或作為；
- (b) 命令答辯人作出任何合理的作為或一連串的行為以舒緩申索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 (c) 命令答辯人僱用或重新僱用申索人；
- (d) 命令答辯人擢升申索人；
- (e) 命令答辯人向申索人支付用以補償申索人由於答辯人的行為或作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的損害賠償；
- (f) 命令答辯人向申索人支付懲罰性或懲罰性的損害賠償；或
- (g) 作出命令宣告任何違反本條例的合約或協議從一開始或從該命令指明的其他日

期開始全部或部分無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不論有何其他法律，地方法院憑藉本款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及裁定根據第(1)款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及具有一切必要或合宜的權力，以提供、發出或作出本條例提述的任何補救、強制令或命令。

(6)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就違法歧視作為而判給的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包括其他項目的補償，均可包括對感情損害的補償。”。

92 削去該條。

94 削去該條。

100 加入 —

“(5)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本條不就刑事程序而適用。”。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第
77A 條]

就第 77A 條指明的條文

1.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1R(1)(b) 條。
2.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3.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
4.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

103 (a) 削去該條之前的“相應修訂”及“《香港人權法案條

例》”。

(b) 刪去該條。

附件 XXVI

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及制定程式 加入以下作為詳題及制定程式的中文文本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房屋條例》。

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得該局同意而制定。”。

1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例可引稱為（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

(2) 本條例自房屋司以憲佈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 屋邨內土地的租契

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1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a) 在 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1996 年第 號）生效之後，任何由

委員會根據第(1)(a)款就出租作住宅用途的屋邨內的任何土地類別所作租金的釐定，須於就該同一土地類別的任何上次的釐定三年後才生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b) 如根據(a)段就某該土地類別所釐定的租金數額，超過就該同一土地類別上次的釐定所釐定的租金數額，則該增幅以百分率表達，不得高於在三年期間內，以百分率表達的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年與年增長總計的十二分之一，而該期間以最接近前述釐定時間前已公布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月份終結。”。“”。

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a) 刪去建議的(1A)(a)款而代以 —

“(a)在 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1997 年第 號）生效之後，任何由委員會根據第(1)(a)款就出租作住宅用途的屋村內的任何土地類別（不論是由土地性質或由承租人身分釐定）所作出更改租金的釐定，須於就該同一土地類別的任何上次的釐定的生效日期起計最少 3 年後才生效。”。

(b) 刪去建議的(1A)(b)款而代以 —

“(b) 根據(a)段釐定的租金、數額須為令致 —

i. 就某該土地類別所釐定的數額，超過就該同一土地類別上次的釐定所釐定的數額的增幅以百分率表達，不得高於累積通脹率減 2%（以每 12 個月計）；或

ii. 就所有出租作住宅用途的屋村內所有土地類別由委員會釐定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超過百分之十，

以較少者為準。

(c) 就第(1A)(b)(i)款而言，累積通脹率須由委員會參考在下述期間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而評估 —

i. 期間的月份數目相等於上次釐定的生效日期前一日至首述釐定的生效日期之間的完整月份數目；及

ii. 以最接近首述釐定時間前已分布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月份終結。”。

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a) 刪去建議的第(1A)(a)款，而代以 —

“在 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1997 年第號）生效後，委員會根據第(1)(a)款就出租作住宅用途的屋邨內任何土地類別（不論是由土地性質或由承租人身份釐定）所作出更改租金的釐定，須於就同一土地類別的任何上次釐定的生效日期起計，最少 2 年後才生效。”。

(b) 刪去建議的第(1A)(b)款，而代以 —

“委員會根據(a)段就任何該土地類別所釐定的租金，其數額須令就所有出租作住宅用途的屋邨內所有土地類別由委員會釐定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超過百份之十。”。

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廖成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a) 刪除所建議的第(1A)(a)款並代替以 —

“(a) 在 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1997 年 號)生效之後，任何由委員會根據第(1)(a)款就出租作住宅用途的屋村內的任何土地類別(不論該土地類別是由土地性質或由承租人身份釐定)所作出更改租金的釐定，須於就該同一土地類別的任何上次的釐定的生效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後才生效。”；

(b) 刪去所建議的第(1A)(b)款，而代以 —

“(b) 委員會依據第(a)段就任何該類別土地所釐定的租金，其數額須是：

(i) 就某該土地類別所釐定的租金數額，超過就該同一土地類別上次的釐定所釐定的租金數額，該增幅當以百分率表達，不得高於由上次釐定的生效日期之日至首述釐定的生效日期之日的累積通脹率；或

(ii) 所有作租住用途的屋村內所有類別的土地的租金中位數與入息中位數的比率不超過百份之十，

兩者以較少為準。”。

附件 XXVII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詳題 剪去 “orally, or” 。

2 (a) 在 “authorized officer” 的定義中，刪去 “or, intercept any oral communication by means of” 而代以 “through the use of” 。

(b) 在 “electro-magnetic, acoustic, mechanical or other device” 的定義中，刪去 “or oral communication” 。

(c) 在 “intercept” 的定義中，刪去 “, telecommunication, or oral communication” 而代以 “or telecommunication” 。

(d) 剪去 “intercepted material” 的定義而代以 —

“ "intercepted material" means the contents of any postal communication or telecommunication that has been obtained through interception; ” 。

(e) 剪去 “oral communication” 的定義。

(f) 加入 —

“ "communication" means postal or telecommunication; ” 。

3 (a) 在第(1)款中，刪去 “or, intentionally intercepts any oral communication by means of any electro-magnetic, acoustic, mechanical or other device” 。

(b) 在第(2)(a)款中，刪去 “, oral or otherwise,” 。

(c) 在第(3)(a)及(b)款中，刪去“, oral or otherwise,”。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在第(4)款中，刪去“or to the security of Hong Kong,”。

4 (a) 在第(1)款中，刪去“, or by means of any electro-magnetic, acoustic, mechanical or other device”。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An order shall not be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unless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 of preventing, detecting or investigating a serious crime.”。

6 (a) 在第(4)款中，刪去“30”而代以“60”。

(b) 刪去第(5)款。

(c) 刪去第(6)款。

(d) 在第(8)款中，刪去“30”而代以“60”。

7 (a) 在第(2)款中，刪去第一次出現“to”之後所有字句而代以“the prosecutor where the latter intends to tender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as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b) 在第(3)款中，刪去“the prosecution intends to rely on”而代以“the prosecutor intends to tender the”。

(c) 在第(5)款中，刪去第一次出現“shall”之後所有字句而代以 —

“inform the authorized officer of its intention to -

(a) destroy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in the sealed packet; and

(b) notify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order that

his communications have been intercepted,

條次建議修正案

and shall give the authorized officer 5 days to inform the court whether or not he wishes to challenge the court's intentions."。

(d) 在第(6)款中，刪去“court's”之後所有字句而代以 —

“intentions stated in subsection (5)(a) or (b), he shall in writing provide the judge with his reasons for opposing the court's said intentions and it shall remain within the judge's discretion whether or not to accept these reasons.”。

(e)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Where -

(a) the authorized officer does not inform the court of his intention to challenge the court's intentions stated in subsection (5)(a) or (b) within 5 days; or

(b) after considering the authorized officer's reasons for preventing the court from carrying out its intentions, the court decides not to accept his reasons,

the court shall order that all intercepted material in the sealed packet be destroyed immediately and shall notify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order that his communications have been intercepted, providing in the notice details on —

(i) the type of communication that was intercepted;

(ii) the time and date of each interception; and

(iii) the reasons for conducting the interception."。

(f) 加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 Where the judge exercises his discretion not to order the destruction of intercepted material, he may make an order to specify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will remain undestroyed.”。

新訂 加入 —

"PART IVA

SAFEGUARDS FOR INTERCEPTED MATERIAL

7A. Safeguards

An authorized officer shall make arrangements to ensure tha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re satisfied -

- (a) that the following are limited to the minimum that is necessary having regard to the purposes specified in section 4(2) -
 - (i)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is disclosed;
 - (ii) the number of persons to whom any of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is disclosed;
 - (iii)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is copied; and
 - (iv) the number of copies made of any of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and
- (b)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is destroyed as soon as its retention is not necessary for any of those purposes, including any criminal proceedings arising from any of those purposes or an order is made under section 7(7).”。

新訂 加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PART VA

REMEDIES

8A. Remedies

(1) This Part applies to an interception of a communication in the course of its transmission by post or by means of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 through the use of any electro-magnetic, acoustic, mechanical or other device in contravention of section 3.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a person is an aggrieved person if and only if -

- (a) the person was a party to the communication, or
- (b) the communication was made on the person's behalf.

(3) If a person ("the defendant") -

- (a) intercepted a communication in contravention of section 3; or
- (b) disclosed intercepted material to another person in contravention of section 8(1) or (5),

a court m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an aggrieved person, grant the aggrieved person remedial relief in respect of the interception or the disclosure of intercepted material by making such orders against the defendant as the court considers appropriate.

(4) If a court convicts a person ("the defendant") of -

- (a)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3; or
- (b)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8(1) or (5),

the court m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an aggrieved person, grant the

aggrieved person remedial relief in respect of the interception 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by making such orders against the defendant as the court considers appropriate.

條次建議修正案

(5) Without limiting the orders that may be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against a person ("the defendant"), a court may make an order of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kinds -

- (a) an order declaring the interception or the disclosure of intercepted material, as the case requires, to have been unlawful;
- (b) an order that the defendant pay to the aggrieved person such damages, including punitive damages, as the court considers appropriate; or
- (c) an order in the nature of an injunction.

(6) Without limiting the orders that may be made by a court under this section, an order may -

- (a) include such provisions as the court consider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order; and
- (b) be made either unconditionally or subject to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the court determines.

(7) A court may revoke or vary an order in the nature of an injunction made by the court under this section.

(8)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3) for the grant of remedial relief is to be made within 6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aggrieved person discovered the interception, 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as the case may be.

(9)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4) for the grant of remedial relief is not subject to any limitation period, but must be made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conviction concerned." 。

新訂 加入 —

“Post Office Regulations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3A. Regulations amended

Regulation 10 of the Post Office Regulations (Cap. 98 sub. leg.)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 12 or 13" and substituting "or 12" 。

新訂 在總目 “Telecommunication Ordinance” 之後加入 —

“13B. Penalty for contravention of order under section 33

Section 30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Ordinance (Cap. 106) is repealed.” 。

14 刪去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Ordinance (Cap. 106)” 。

附表 (a) 在項目 8，加入 —

“section 2	treason
section 3	treasonable offences
section 6	incitement to mutiny
section 7	incitement to disaffection
section 19	piracy with violence
section 20	piratical acts
section 21	trading etc., with pirates” 。

(b) By adding —

“14. Official Secrets Ordinance (62 of 1997)

section 3 spying” 。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及制 加入以下作為詳題及制定程式的中文文本 —
定程式

“本條例草案

旨在

為截取以口頭、或郵遞或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提供法律監管，並廢除《電訊條例》第 33 條。

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得該局同意而制定。”。

第 I 部標題 加入以下作為該部標題的中文文本 —

“第 I 部

導言”。

1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截取通訊條例》。

(2) 本條例自總督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a) 在 “authorized officer”的定義中，在“ “authorized officer” ”之後加入“(獲授權人員)”。

(b) 在 “ electro-magnetic, acoustic, mechanical or other device”的定義中，在“ “electro-magnetic, acoustic, mechanical or other device” ”之後加入“(電磁、傳

條次

音、機構或其他裝置）”。

建議修正案

- (c) 在“intercept”的定義中，在“‘intercept’之後加入“（截取）”。
- (d) 在“intercepted material”的定義中，在“‘intercepted material’”之後加入“（被截取的材料）”。
- (e) 在“law enforcement officer”的定義中，在“‘law enforcement officer’”之後加入“（執法人員）”。
- (f) 在“oral communication”的定義中，在“‘oral communication’”之後加入“（口頭通訊）”。
- (g) 在“person”的定義中，在“‘person’”之後加入“（人）”。
- (h) 在“serious crimes”的定義中，在“‘serious crimes’”之後加入“（嚴重罪行）”。
- (i) 在“telecommunication”的定義中，在“‘telecommunication’”之後加入“（電訊）”。
- (j) 在“communication”的定義中，在“‘communication’”之後加入“（通訊）”。
- 2 (a)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b)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人’(person)包括任何組織及任何團體或個人的組成；”。
- (c)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口頭通訊’(oral communication)指某人所說的說話或聲音，而該人有理由期望他所說的說話或聲音在當時的情況下是不應被截取的；”。
- (d)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獲法庭命令授權的人員，該人員獲授權以任何電磁、

傳音、機械或其他裝置截取以郵遞或透過電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訊系統傳送的通訊，或截取口頭傳送的通訊；”。

(e)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電磁、傳音、機械或其他裝置”指任何用作或可以用作截取 (electro-magnetic, acoustic, mechanical or other device) 通訊或口頭通訊的裝置或儀器，但不包括用以改正低於正常聽覺至不高於正常聽覺的助聽器；”。

(f)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截取” (interception) 指以聽覺或以電磁、傳音、機械或其他裝置的方法獲得郵遞通訊、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或口頭通訊的內容；”。

(g)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被截取的材料” (intercepted material) 指以截取方式取得的郵遞通訊、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或口頭通訊；”。

(h)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執法人員”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指警員及下列人員 —

(a) 根據《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獲委任；

(b) 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第 8 條獲委任；

(c) 由人民入境事務處委任；或

(d) 由懲教署委任；”。

(i)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 “嚴重罪行” (serious crime) 指在本條例附件列明的罪行；”。

條次建議修正案

(j)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 “電訊” (telecommunication) 指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 條所指的電訊。”。

第 II 部 加入以下作為該部標題的中文文本 —

“第 II 部

禁止截取通訊”。

3 (a)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3. 禁止截取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故意在郵遞通訊、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過程中截取該通訊，或用電磁、傳音、機械或其他裝置截取口頭通訊，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b)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 任何人根據本條不屬犯罪，如 —

(a) 是根據第 4 條批准的法令截取通訊；或

(b) 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接受該通訊的人或發出該通訊的人已同意該截取。”。

(c)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3) 任何人根據本條不屬犯罪，如 —

(a) 是根據《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截取

口頭或其他方式傳送的通訊；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b) 是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截取口頭或其他方式傳送的通訊。”。
- (d)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 “(4) 在根據本條對任何人提出起訴的訴訟過程中，被控人可藉證明該截取是真誠地為公開一項對香港的公共秩序或安全或公眾的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威脅而進行，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III 部 加入以下作為該部標題的中文文本 —

“第 III 部

授權截取通訊”。

4 (a)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4. 授權截取

(1) 除這條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的法官可發出法令授權在法令內被指明的任何人對在郵遞通訊、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過程中，或用電磁、傳音、機械或其他裝置截取在法令內被指明的通訊。”。

(b)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2) 除在以下需要的情況外，否則法院不可根據本條發出法令 —

(a) 為防止或偵查一項嚴重罪行；或

(b) 為香港的安全的利益。”。

(c)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3) 該法官在決定是否需要發出法令時須裁定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罪行正在進行，已進行或將進行；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在第(a)段所指的罪行的資料將可從該截取中獲得；
- (c) 已嘗試其他調查方法並已失敗，或很有可能不會成功；及
- (d) 有理由相信該截取將導致定罪。”。

5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5. 申請授權

(1) 只有下列人士可向高等法院申請法令以進行根據第 4 條授權的截取通訊 —

- (a) 皇家香港警隊警司級或以上的人員；
- (b) 根據《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2 條指明的任何海關高級人員；
- (c) 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8 條委任的獲廉政專員授權的任何調查人員；
- (d) 人民入境事務署任何高級人員；或
- (e) 懲教署任何高級人員。

(2) 申請授權可單方面以書面向在內庭的高等法院法官提出，並須附上誓章，述及以下事項 —

- (a) 申請人員的姓名及職級；
- (b) 在調查中的罪行的詳情；

- (c) 相信已犯有、正犯有或將犯有第(b)段所述罪行的人的姓名及地址，而截取該人的通訊是為調查該罪行；

條次

- (d) 被截取通訊的地方或有關設備的地點及性質的描述；
- (e) 將被截取通訊的形式及使用截取的方法；
- (f) 申請人是否欲獲得一名根據《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或《電訊條例》(第 106 章)授權的人協助他進行截取；
- (g) 其他已嘗試的調查方法及其失敗或很有可能不會成功的原因；
- (h) 截取的期限；及
- (i) 在任何以前申請中涉及相同人士的詳情。

(3) 凡在出現對死亡或人身傷害有嚴重威脅及不可能根據第 2 款申請授權截取通訊的情況，在獲得以下人士的書面批准下，第(1)款列明的人員可在未獲得授權下截取通訊。

- (a) 若涉及皇家警隊人員，由警務處處長批准；
- (b) 若涉及香港海關的高級人員，由海關總監批准；
- (c) 若涉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的人員，由廉政專員批准；
- (d) 若涉及人民入境事務處的人員，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或
- (e) 若涉及懲教署的人員，由懲教署長批

准。

(4) 凡根據第(3)款進行截取，除有關人員在開始截取後的 48 小時內，根據第(1)及第(2)款申請授權，並列明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在截取前未有提出申請的原因；及

(b) 下列人士的書面批准的副本；

(i) 若涉及皇家警隊人員，由警務處處長批准；

(ii) 若涉及香港海關的高級人員，由海關總監批准；

(iii) 若涉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的人員，由廉政專員批准；

(iv) 若涉及人民入境事務處的人員，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或

(v) 若涉及懲教署的人員，由懲教署長批准，

否則該截取被視為在第 3 條下屬非法。

(5) 任何根據第(3)款進行的截取須在已獲得所需要的通訊或申請授權不獲批准時立即停止，而以兩者中較早的日子為準。

(6) 凡根據第(4)款申請授權不獲批准時，被截取的材料須被立即毀滅。”。

第 IV 部 加入以下作為該標題的中文文本 —

“第 IV 部

法令”。

6

(a)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6. 法令的範圍

條次建議修正案

(1) 根據第 4 條發出授權截取通訊的法令須列明 —

- (a) 獲授權人員的姓名及職級；
- (b) 與該將被截取通訊有關的罪行；
- (c) 將被截取通訊的人的姓名及地址；
- (d) 將被截取通訊的形式及截取該通訊的方法；
- (e) 獲授權人員可否任用根據《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或《電訊條例》（第 106 章）授權的人協助他進行截取；
- (f) 將被截取通訊的地方或有關設備的地點及性質的描述；
- (g) 獲授權截取的期限；及
- (h) 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可向其披露被截取的材料的人士。”。

(b)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 就第(1)(h)款而言，法官可授權向調查在第(1)(b)款所指罪行的其他執法人員披露被截取的材料。”。

(c)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3) 任何不遵守法官在法令內的規定的截取，即在第 3 條下屬非法。”。

(d)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4) 任何在法令下授權的截取只在有需要達至該截取的目的，或在任何情況，不超過 30 日之下，屬有效，否則除根據第(8)款獲授權續期外，在

這以後的截取，即被視為在第 3 條下屬非法。”。

(e)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5) 獲授權人員須向授權法官提交每周報告，詳列透過該截取所獲得的調查進度。”。

條次

建議修正案

(f)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6) 法官須基於根據(5)款所提交的報告，而決定該截取的目的是否已達到，如他決定已達到目的，他可立即終止該法令。”。

(g)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7) 獲授權人員可單方面連誓章以書面向在內庭的高等法院法官申請法令的續期，誓章須列明 —

(a) 要求續期的理由及期限；

(b) 在法令下進行的截取的詳細時間、日期及形式，及該截取所獲得的資料；及

(c) 在以前的申請中涉及相同的人士的詳情。”。

(h)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8) 法官可批准一次不超過 30 日的續期，在這以後，繼續截取，即被視為在第 3 條下屬非法。”。

7

(a)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7. 法令的終止

(1) 凡被法官終止或已逾期仍未續期的法令，在該法令下獲得的被截取的材料須放在一包裹內，由獲授權人員封蓋，而該包裹須放在公眾取不到的地方。”。

(b)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 凡在法令內被指明的人被控，獲授權人

員須通知法官，以便控方欲依據被截取的材料作為證據時，該法官可發出命令把被截取的材料交予控方。”。

(c)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凡控方欲在訴訟過程中依據被截取的材料作為證據，他須在審訊日期前 10 日通知被告這意圖及提供予被告 —

(a) 根據第 5 條提出的申請書的副本；

(b) 法令的副本；

(c) 如有，法令續期申請書的副本。”。

(d)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4) 在假若沒有該截取的情況下，任何截取所獲得的資料，不用享有保密特權的人的同意，若該資料已受該特權涵蓋將繼續受涵蓋及不被接納為證據。”。

(e)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5) 凡在法令終止後 90 日內，在法令內被指明的人未被控罪，法院須命令立即銷毀所有放在封蓋包裹內的被截取的材料，及通知獲授權人員法院欲通知在法令內被指明的人他曾被截取通訊的意圖，及給予獲授權人員 5 日限期以通知法院他是否欲反對法院的該意圖。”。

(f)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6) 凡獲授權人員欲反對法院欲通知在法令內被指明的人的意圖，他須向法官以書面提出其反對的公共利益理由，由法官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些理由。”。

(g)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7) 凡沒有反對法官決定通知申請書內被指明的人，或獲授權人員提出反對未獲批准，法院須通知在法令內被指明的人他曾被截取通訊，並在通

告內提供以下詳情 —

- (a) 被截取通訊的形式；
- (b) 每次截取的日期及時間；
- (c) 進行截取的理由。”。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第 V 部 加入以下作為該部標題的中文文本 —

“第 V 部

資料披露及接納證據”。

8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8. 資料披露及接納為證據

(1) 任何人意圖向其他任何人披露被截取的材料，而他是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材料是在違反第 3 條下透過以口頭或其他方式截取所獲得，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第 4 級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2 年。

(2) 在訴訟過程中，如法庭獲指示控方依據被截取的材料作為指控被告的證據，是在違反第 3 條下獲得的，除控方證明無合理疑點下，法院該信納該材料不是按前述所指所獲得的，否則法院須取消該材料作為證據。

(3) 法院可自行要求控方證明被截取的材料不是在違反第 3 條下獲得的。

(4) 任何人根據第 4 條獲授權截取口頭或其他通訊，不可向其他任何人(在第 6(1)(h)條下所指的在法令內被指明的人除外)披露被截取的材料。

(5) 任何人根據第 6(1)(h)條收取任何被截取的材料，並故意向任何其他沒有在第 6(1)(h)條下被指明的人披露該材料，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或監禁 2 年或兩者。

(6) 任何人根據《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或《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截取電訊，除在履行職務或協助在法令內獲授權人員之外，故意向任何人披露任何被截取的材料，即屬犯罪。

(7) 第(1)、(4)、(5)及(6)款不適用於任何人為在訴訟過程中提供證據而披露被截取的材料。

(8) 在任何訴訟過程中，法院在考慮所有情況，包括授權截取的理由及申請授權的程序，覺得接納證據會對訴訟過程的公平性有不利效果，以至法院不應接納為證據時，法院可拒絕接納被截取的材料為證據。”。

條次建議修正案

第 VI 部 加入以下作為該部標題的中文文本 —

“第 VI 部

獲取資料的權力”。

9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9. 獲取資料的權力

立法局可於任何時間要求保安司在任何指定期限內提供以下資料 —

- (a) 獲授權及被拒絕的截取的數目；
- (b) 被截取通訊的地方及有關設備的性質及地點；
- (c) 使用截取作為調查方法的重要罪行；
- (d) 截取方法的形式；
- (e) 截取所導致被逮捕及定罪的人數；
- (f) 每次截取的平均期限；及
- (g) 要求續期及被拒續期的次數。”。

第 VII 部 加入以下作為該部標題的中文文本 —

“第 VII 部

附表的修訂”。

10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0. 附表的修訂

在立法局的同意下，總督會同行政局可下令修訂該附表。”。

相應修訂 加入以下作為該部標題的中文文本 —
標題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相應修訂

郵政署條例”。

11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1. 布政司批出開啟和延遲處理郵包的手令

廢除《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第 13 條。”。

12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2. 對根據第 10 或 12 條開啟的郵包的處置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0、12 或 13 條”而代以“第 10 或 12 條”。

13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3. 第 12 及 14 條引伸適用於不可藉郵遞傳送的物品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2、13 及 14 條”而代以“第 12 及 14 條”。

電訊條例 加入以下作為該部標題的中文文本 —
標題

“電訊條例”。

14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4. 總督禁止發送訊息等的權力

廢除《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3 條。”。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加入以下作為附表的中文文本 —

“附表
與 “嚴重罪行” 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普通法罪行

1. 謀殺
2. 誤殺
3. 緋架
4. 非法禁錮
5. 串謀詐騙

法定罪行

罪行	述要
6.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第 6A 條	輸入或輸出戰略商品
第 6C 條	輸入某些禁制物品
第 6D(1) 及 (2) 條	輸出某些禁制物品
第 6E 條 等	在香港水域內訂明的物品的運載
第 14 條 途	船隻、飛機或車輛改裝以作走私用
第 14A 條	建造船隻作走私用途等
第 18 條	輸入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
第 18A 條	協助輸出未列艙單貨物等
第 35A 條	協助運載禁制物品等
7.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第 4(1) 條	危險藥物的販運

第 4A(1)條 第 5(1)條 未 第 9(1)、(2)及(3)條 第 35(1)條 食 第 37(1)條 危 <u>條次</u>	<p>販運宣稱危險藥物的物質 向未獲授權人供應危險藥物或為 獲授權人獲取危險藥物 關於大麻植物或鴉片罌粟的罪行 經營或管理煙窟以供人在其內吸 危險藥物 准許處所非法販運、製造或儲存 危險藥物之用 <u>建議修正案</u></p>
罪行	述要
8. 《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第 24 條 第 25 條 出	蓄意威脅他人 襲擊他人意圖導致其作出或不作 某些作為
第 53 條 第 54 條 意	引起可能危害生命財產的爆炸 企圖引起爆炸或製造、藏有炸藥 圖危害生命或令財物受損
第 55 條 第 98(1)條 第 99(1)條 第 100(1)條 第 105 條 第 118 條 第 119 條 第 120 條 第 129 條 第 130 條 為	製造或管有炸藥 仿製鈔票及硬幣意圖不軌 以仿製鈔票及硬幣亂真 保管或控制仿製鈔票及硬幣意圖不軌 輸入及輸出仿製鈔票及硬幣 強姦 以威脅促使他人與人性交 以欺詐促使他人與人性交 販運人口進入或離開香港 控制他人為使其作出非法的性行
第 131 條 第 134 條 法	或賣淫 導致他人賣淫 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使其作出非
第 137 條 第 139 條	的性行為 依靠賣淫收入為生 經營賣淫場所

9.	《防止賄賂條例》 (第 201 章)	
	第 4(1) 條	賄賂公職人員
	第 5(1) 條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
	第 6(1) 條	為使他人撤回投標而作的賄賂
	第 9(2) 條	賄賂代理人
10.	《盜竊罪條例》 (第 210 章)	
	第 10 條	搶劫
	第 12(1) 條	嚴重入屋犯法
11.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212 章)	
	第 17 條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罪行	述要
	第 19 條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12.	《火器及彈藥條例》 (第 238 章)	
	第 13 條	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
	第 14 條	無牌經營槍械或彈藥
13.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第 405 章)	
	第 25(1) 條	協助他人保留販毒利益”。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及制 加入以下作為詳題及制定程式的中文文本 —
定程式

“本條例草案

旨在

為截取以郵遞或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提供法律監管，
並廢除《電訊條例》第 33 條。

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得該局同意而制定。”。

2 (a)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獲法庭命令
授權的人員，該人員獲授權以任何電磁、傳
音、機械或其他裝置截取以郵遞或透過電訊系
統傳送的通訊；”。

(b)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 “電磁、傳音、機械或其他裝置”
(electro-magnetic, acoustic, mechanical or other
device)指任何用作或可以用作截取通訊的裝置
或儀器，但不包括用以改正低於正常聽覺至不
高於正常聽覺的助聽器；”。

(c)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 “截取” (interception)指以聽覺或以電磁、傳音、
機械或其他裝置的方法獲得郵遞通訊或透過電
訊系統傳送的通訊的內容；”。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被截取的材料” (intercepted material) 指以截取方式取得郵遞通訊或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的內容；”。

(f)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 “通訊” (communication) 指以郵遞或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

3

(a)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3. 禁止截取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故意在郵遞通訊、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過程中截取該通訊，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b)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 任何人根據本條不屬犯罪，如 —

(a) 是根據第 4 條批准的法令截取通訊；或

(b) 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接受該通訊的人或發出該通訊的人已同意該截取。”。

(c)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3) 任何人根據本條不屬犯罪，如 —

(a) 是根據《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截取通訊；或

(b) 是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截取通訊。”。

(d)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建議修正案

“(4) 在根據本條對任何人提出起訴的訴訟過程中，被控人可藉證明該截取是真誠地為公開一項對公共秩序或公眾的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威脅而進行，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a)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4. 授權截取

(1) 除這條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的法官可發出法令授權在法令內被指明的任何人對在郵遞通訊或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過程中截取在法令內被指明的通訊。”。

(b)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 除為防止或偵查或調查一項嚴重罪行，否則法院不可根據本條發出法令。”。

6 (a)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4) 任何在法令下授權的截取只在有需要達至該截取的目的，或在任何情況，不超過 60 日之下，屬有效，否則除根據第(8)款獲授權續期外，在這以後的截取，即被視為在第 3 條下屬非法。”。

(b)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8) 法官可批准一次不超過 60 日的續期，在這以後，繼續截取，即被視為在第 3 條下屬非法。”。

7 (a)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 凡在法令內被指明的人被控，獲授權人員須通知法官，以便控方欲在訴訟中提交被截取的材料作為證據時，該法官可發出命令把被截取的材料交予控方。”。

(b)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建議修正案

“(3) 凡控方欲在訴訟過程中提交被截取的材料作為證據，他須在審訊日期前 10 日通知被告這意圖及提供予被告 —

- (a) 根據第 5 條提出的申請書的副本；
 - (b) 法令的副本；
 - (c) 如有，法令續期申請書的副本。”。
- (c)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5) 凡在法令終止後 90 日內，在法令內被指明的人未被控罪，法院須通知獲授權人員其意圖以 —

- (a) 銷毀放在封蓋包裹內的被截取的材料；及
- (b) 通知在法令內被指明的人他曾被截取通訊，

及給予獲授權人員 5 日限期以通知法院他是否欲反對法院的該意圖。”。

- (d)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6) 凡獲授權人員欲反對法院在第 5(a)或(b)款所述的意圖，他須向法官以書面提出其反對法院的該些意圖的理由，由法官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些理由。”。

- (e)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7) 凡 —

- (a) 獲授權人員在 5 日內沒有通知法院其意圖反對法院在第 (5)(a)或(b)款所述的意

圖；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法院在考慮獲授權人員阻止法院實行其意圖的理由，並決定不接納其理由，

法院須命令立即銷毀所有放在封蓋的包裹內的被截取的材料，及通知在法令內被指明的人他曾被截取通訊，並在通告內提供以下詳情。

(a) 被截取通訊的形式；

(b) 每次截取的日期及時間；

(c) 進行截取的理由。”。

(f)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8) 凡法官行使其酌情權在不下令銷毀被截取的材料，他可命被截取的材料在指定期限內不被銷毀。”。

第 IVA 部 加入以下作為該部標題的中文文本 —
標題

“第 IVA 部

被截取的材料的保障”。

7A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7A. 保障

獲授權人員須安排以滿足下列規定 —

(a) 在考慮第 4(2)條指明的目的的情況下，在有需要時，限制以下的範圍至最低標準 —

(i) 披露被截取的材料的範圍；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 接受披露任何被截取的材料的人數；

(iii) 複製被截取的材料的範圍；及

(iv) 複製任何被截取的材料的數目；及

(b) 為任何目的，包括由於任何目的而產生的任何訴訟過程中，或根據第 7(7)條發出的法令，而沒有需要保留被截取的材料時，須盡快銷毀該被截取的材料。”。

8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8. 資料披露及接納為證據

(1) 任何人意圖向其他任何人披露被截取的材料，而他是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材料是在違反第 3 條下截取所獲得，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第 4 級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2 年。

(2) 在訴訟過程中，如法庭獲指示控方依據被截取的材料作為指控被告的證據，是在違反第 3 條下獲得的，除控方證明無合理疑點下，法院該信納該材料不是按前述所指所獲得的，否則法院須取消該材料作為證據。

(3) 法院可自行要求控方證明被截取的材料不是在違反第 3 條下獲得的。

(4) 任何人根據第 4 條獲授權截取口頭或其他通訊，不可向其他任何人（在第 6(1)(h)條下所指的在法令內被指明的人除外）披露被截取的材料。

(5) 任何人根據第 6(1)(h)條收取任何被截取的材料，並故意向任何其他沒有在第 6(1)(h)條下被指明的人披露該材料，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或監禁 2 年或兩者。

(6) 任何人根據《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或《電

訊條例》（第 106 章）截取電訊，除在履行職務或協助在法令內獲授權人員之外，故意向任何人披露任何被截取的材料，即屬犯罪。

條次建議修正案

(7) 第(1)、(4)、(5)及(6)款不適用於任何人為在訴訟過程中提供證據而披露被截取的材料。

(8) 在任何訴訟過程中，法院在考慮所有情況，包括授權截取的理由及申請授權的程序，覺得接納證據會對訴訟過程的公平性有不利效果，以至法院不應接納為證據時，法院可拒絕接納被截取的材料為證據。”。

第 VA 部 加入以下作為該部標題的中文文本 —
標題

“第 VA 部

補救事宜”。

8A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8A. 補救事宜

(1) 本部分適用於在違反第 3 條下截取郵遞通訊，或在使用任何電磁、傳音、機械或其他裝置透過電訊系統傳遞的通訊過程中截取通訊的情況。

(2) 就本部而言，如屬下述情況的任何人即屬受屈 —

(a) 該人為該通訊的一方；或

(b) 該通訊是為該人代表的。

(3) 如任何人（“被告人”） —

(a) 在違反第 3 條下截取通訊；或

(b) 在違反第 8(1)或(5)條下向其他人披露被截取的材料，

法院在接受受屈人的申請下，如認為合適，可命令被告人就該截取或該披露被截取的材料，給予受屈人補償。

條次建議修正案

(4) 如法院根據下列情況將某人定罪（“被告人”）—

(a) 在第 3 條下的罪行；或

(b) 在第 8(1)或(5)條下的罪行，

法院在接受受屈人的申請下，如認為合適，可命令被告人就該截取或該披露被截取的材料，給予受屈人補償。

(5) 在不限制根據這條向任何人（“被告人”）發出的法令的原則下，法院可發出以下的一項或多項法令—

(a) 宣布該截取、或該披露被截取的材料（視屬何情況而定）為非法的法令；

(b) 如法院認為合適，要求被告人給予受屈人賠償，包括懲罰性的損害賠償的法令；或

(c) 具禁制令性質的法令。

(6) 在不限制根據這條由法院發出的法令的原則下，某法令可—

(a) 可包括就該法令而言，法院認為需要的條文；及

(b) 可在無條件下發出或在法院規定的條款或條件下發出。

(7) 法院可撤銷或更改在這條下由法院發出的具禁制令性質的法令。

(8) 根據第 3 款申請補償批准的，要在受屈人發現該截取，或該披露被截取的材料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起 6 年內提出。

(9) 根據第 4 款申請補償批准的，不受任何期限限制，但須在定罪後的切實可行期限內盡快提出。”。

條次建議修正案

郵政署規 加入以下作為該部標題的中文文本 —
例標題
“郵政署規例”。

13A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3A. 修訂規例

郵政署規例(第 98 章附屬法例)的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12 或 13”而代以“或 12”。

13B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3B. 違反根據第 33 條所作命令的罰則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0 條現予廢除。”。

14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4. 總督禁止發送訊息等的權力
廢除第 33 條。”。

附表 (a) 在項目 8 加入以下作為該附表的中文文本 —
“第 2 條 叛逆
第 3 條 叛逆性質的罪行
第 6 條 煽惑叛變
第 7 條 煽惑離叛
第 19 條 有暴力的海盜行為

第 20 條 海盜作為

第 21 條 與海盜進行交易等”。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加入以下作為該附表的中文文本 —

“14. 《官方機密條例》

(由 1997 年第 62 號)

第 3 條 諜報活動”。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刪去 “serious crime” 的定義而代以 —

“ “serious crime” means any offence punishable by a maximum period of imprisonment of not less than 7 years;” 。

6 (a) 在第(4)款中，刪去 “30” 而代以 “90” 。

(b) 在第(8)款中，刪去 “30” 而代以 “90” 。

7 (a) 刪去第(3)款。

(b) 在第(5)款中，刪去第一次出現 “shall” 之後所有字句而代以 —

“inform the authorized officer of its intention to destroy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in the sealed packet and shall give the authorized officer 5 days to inform the court whether or not he wishes to challenge the court's intentions.” 。

(c) 在第(6)款中，刪去 “intention” 之後所有字句而代以 —

“to destroy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in the sealed packet, he shall in writing provide the judge with his reasons for opposing the court's said intention and it shall remain within the judge's discretion whether or not to accept these reasons.” 。

(d)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Where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a) the authorized officer does not inform the court of his intention to challenge the court's intention to destroy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in the sealed packet within 5 days; or
- (b) after considering the authorized officer's reasons for preventing the court from carrying out its said intention, the court decides not to accept his reasons,

the court shall order all intercepted material in the sealed packet to be destroyed immediately.”。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a)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 “嚴重罪行(serious crime)” 指最高刑罰可被判以不少於 7 年的罪行；”。

6 (a)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4) 任何在法令下授權的截取只在有需要達至該截取的目的，或在任何情況，不超過 90 日之下，屬有效，否則除根據第(8)款獲授權續期外，在這以後的截取，即被視為在第 3 條下屬非法。”。

(b)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8) 法官可批准一次不超過 90 日的續期，在這以後，繼續截取，即被視為在第 3 條下屬非法。”。

7 (a)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5) 凡在法令終止後 90 日內，在法令內被指明的人未被控罪，法院須通知獲授權人員法院欲銷毀放在封蓋包裹內的被截取的材料的意圖，及須給予獲授權人員 5 日限期以通知法院他是否欲反對法院的該意圖。”。

(d)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6) 凡獲授權人員欲反對法院欲銷毀放在封蓋包裹內的被截取的材料，他須向法官以書面提出反對法院的該些意圖的理由，由法官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些理由。”。

條次

建議修正案

(e)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7) 凡 —

- (a) 獲授權人員在 5 日內沒有通知法院其意圖反對法院欲銷毀放在封蓋包裹內的被截取的材料的意圖；或
- (b) 法院在考慮獲授權人員阻止法院實行其意圖的理由，並決定不接納其理由，

法院須命令立即銷毀所有放在封蓋的包裹內的被截取的材料。”。